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964
12 January 1999

CHINESE

第三九六四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2时5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阿莫林先生	(巴西)
成员国:	阿根廷	拉米雷斯女士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加拿大	福勒先生
	中国	秦华孙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加蓬	埃布米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马来西亚	拉斯塔姆先生
	纳米比亚	西伦先生
	荷兰	范瓦尔黎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99-85008 (c)

下午12时5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S/1998/1176)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特别报告(S/1999/20)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塞拉利昂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戴博先生(塞拉利昂)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克波茨拉先生(多哥)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第三次进度报告,即文件 S/1998/1176,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观察团的特别报告,即文件 S/1999/20 。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1999/26,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 文件 S/1999/17,即 1999年1月6日利比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以及文件 S/1999/18,即 1999年1月7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9/26)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巴林、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加蓬、冈比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220(1999)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下午 12 时 55 分散会。